

# 重抓规范除隐患 不断完善求提升

## 我县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行风效能水平

**新昌新闻网**记者吕建刚报道 近期,县纪委、监察局组织开展了行风效能明查暗访突击行动,发现了一些影响机关作风效能的问题,并在媒体上进行了实名曝光。此后,各有关单位迅速行动,针对自身存在问题,都采取了有效措施切实予以整改完善。

县公安局在开门评警的同时,开设了“平安新昌”公安微博,发送微博 280 余条,吸引粉丝 18 万余人;通过短信平台向公众发布平安提示 6 万余条次,广泛征询民意,加强与服务对象及社会各界的多向互动。如针对近期网上帖子举报警车私用情况,局督察大队开展调查,对查实存在公车私用情况的两位当事民警进行了批评

教育,并实施督察量化扣分。同时,加强内部督查,加强社会监督。9 月 19 日至 22 日,局督察大队和纪检监察室组织人员对各部门出勤、卫生、接处警等进行了明查暗访,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当面进行了反馈。

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完善考勤制度,由专人负责局机关全体人员的考勤和汇总,将考勤列入考核内容,定期公布考勤结果;落实监督,平时由局纪检组牵头开展不定期检查,一旦查到问题,按规定扣除当月月考;畅通“12356”阳光计生服务热线暨行风效能投诉渠道,对乡镇(街道)计生办、计生服务站不定期开展明查暗访,全年组织不少于 2 次。

县供电局组织各营业窗口人员再次学习《供电服务窗口规范化管理自查要点》,严格对照自查要点落实供电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管理工作,按照“查、改、防”的工作要求,认真整改各级行风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同时,对各供电所营业厅门口设立的意见箱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开箱查看,对用户反映的问题及时上报部门负责人。

县司法局重新整理规章制度,统一汇编成册,组织干部开展学习。在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中,切实增强工作人员的责任感、使命感,重视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管和教育,查找存在的问题和隐患,防止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

### ■国税之窗

## 县国税局健全机制推进作风建设

今年以来,县国税局狠抓作风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服务热情、工作务实、业务过硬、办事高效的国税队伍。

在推进作风建设中,县国税局学习上治“懒”,要求干部既能了解时事政策、党纪条规、当前经济形势,又掌握工作必需的税法知识和征管技能。作风上治“散”,发布上班遵守着装纪律,规范外出登记请假制度,严禁上网炒股、玩游戏等规定。工作上治“旧”,鼓励工作创新、管理创新。服务上治“推”,推行首问责任制、过错追究制、限时办结制、一站式服务制,并向社会公开服务承诺。

(通讯员 张晓霞 杨德超)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审核成效显著

为加强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后续管理,县国税局开展了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审核工作,共审核企业 6 户,查补税款 688676.39 元,减少亏损 36699.02 元,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通过此次后续管理审核,进一步规范了企业的财务制度,有力地打击了某些税收违法行为,并借此机会,向企业宣传了企业所得税的最新税收政策,降低企业今后的涉税风险。

(通讯员 何苏珍)

## 2009-2010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结束

近日,县国家税务局联合县地方税务局开展的 2009-2010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工作顺利结束。

本次纳税信用等级参评企业共 2098 户,通过严格审核把关,共评审出纳税信用 A 级企业 30 户(其中纯地税户 17 户);AA 级企业 22 户(其中纯地税户 10 户);AAA 级企业(推荐名单)34 户;D 级企业 8 户(其中纯地税户 3 户);余者为 B 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将根据纳税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

(通讯员 俞悠杰)

## 沙溪镇开展退伍军人基本情况调查摸底

为准确掌握在镇退伍军人的基本信息,近日沙溪镇组织各行政村民兵连长开展了对镇区内退伍军人基本情况的调查摸底工作。

目前,该镇有关退伍军人信息情况的掌握还不是很全面,结合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工作及 2011 年征兵工作动员会议,由民政办牵头,各行政村民兵连长具体负责对本村的复员、转业、退伍军人信息情况作全面调查。各民兵连长通过询问村民、电话联系本人等途径,对本村内退伍军人的入伍时间、退伍时间、政治面貌及目前享受何种待遇、参保情况等信息进行了解和核对。

据悉,沙溪镇现有在册退伍军人 458 名,准确掌握退伍军人基本情况将对民政办以后开展相关工作奠定扎实基础。同时,为保证退伍军人信息管理科学长效,民政办还将对各村上报的调查信息逐条输入电脑,以实现动态化电子档案管理。

(通讯员 何益维)



合作银行员工展示风采

**新昌新闻网**记者杨玉堦摄影报道 10 月 14 日晚,新昌农村合作银行举行“青春飞扬、我型我能”员工风采展示活动,从各部门、支行选拔出来的青年员工拿出看家本领,展示了歌舞、小品、情景剧、器乐演奏以及演讲、理财、营销策划等各具特色的才艺。

# 我县推进阳光工程培训项目实施

## 今年共有 9 个专业 1300 人接受培训

日前,我县召开 2011 年农村劳动力培训阳光工程项目实施工作管理暨培训会议,正式拉开了 2011 年农村劳动力阳光工程项目培训工作的序幕。省农广校新昌分校、新昌职业技术学校等 7 家承担今年实施工作的培训机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我县承担阳光工程培训工作已是第 5 个年头,根据申报和核准,2011 年我县共承担农村

劳动力阳光工程培训任务 1300 名,这是继前两年完成 2800 名阳光工程培训任务后,我县农业部门第三次承担这样的培训工作。今年的培训内容涉及农村会计、农村经纪人、蔬菜园艺工、花卉园艺工、茶桑果(桑)园艺工、休闲农业服务人员、农机维修员、沼气工、农业龙头企业技术人员共 9 个专业,根据认定,分别由省农广校新昌分校、新昌职技校等 7 家培训机构承担,整个

培训工作预计在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

今年的阳光工程培训工作将按照农业农村不同生产、服务、管理环节,对农民开展短期技能培训和指导。在开展技能培训的同时,辅助开展以国家农业农村政策法规、生产生活安全知识、农业农村公共知识为主要内容的引导性培训,提高农民科技文化水平和综合素质。

(通讯员 章祖民)

**县人民医院一卡通**

安全便捷的“钱包”  
储纳信息的“百宝箱”  
帮助排队的“小秘书”

**中国茶市**

**2011 新昌首届茶文化古玩、收藏品展销会**

展销时间:2011 年 10 月 22-24 日  
地址:中国茶市二号广场 电话:0575-86281026

# 2011 浙江·新昌山水文化旅游节组委会通告(第 1 号)

2011 浙江·新昌山水文化旅游节于 10 月 21-27 日隆重举行。现将有关活动事项通告如下:

一、10 月 21 日 19:30 在新昌体育馆举行第七届浙江山水旅游节暨第十三届中国(新昌)天姥山文化旅游节开幕式和“美丽之路 来益之夜”文艺晚会,新昌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同时进行现场转播,次日 8:15 重播,欢迎观看。

二、10 月 21-26 日 14:00-16:00、19:00-21:00 在江滨公园止水碑广场举行“来可

信”新昌地方剧团文艺汇演(雨天顺延),欢迎观看。

三、10 月 20 日、21 日 22:00 在 CCTV-10 科教频道《探索·发现》栏目播出专题纪录片《唐诗之路》(上、下二集),次日 6:30 和 16:45 重播,欢迎观看。

四、10 月 22-27 日在达利集团、中国茶市分别举行“丝丝心路”丝绸文化旅游精品鉴赏会、新昌茶文化收藏品博览会,欢迎观赏。

五、10 月 23 日 9:00 在大佛城广场举行宏

涛杯“色调镜岭 丹霞风情”新田园风光之旅全国摄影大展和颁奖仪式,9:30 在重阳宫景区举行“寻仙天姥山 问道重阳宫”摄影大赛颁奖仪式,欢迎观赏。

六、10 月 24 日 9:30 在江滨公园圆台广场举行“来立信”天姥山水笔会(雨天顺延,具体时间另行通告),10 月 24-27 日在县老年活动中心四楼举行中国美院新昌山水写生画展览,欢迎观赏。

七、10 月 27 日举行 2011 浙江·新昌山水

文化旅游节闭幕式暨“放歌来立信 梦圆天姥山”浙江四地文化交流汇演,新昌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在 28 日 8:15 播出,欢迎观看。

八、旅游节举办大型活动时,对部分区域和路段实行交通管制。交通管制期间,请广大群众自觉遵守有关规定,车辆绕道通行。广大群众在参加活动过程中请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听从管理,做到文明有序。

2011 浙江·新昌山水文化旅游节组委会  
2011 年 10 月 18 日

# 2011 浙江·新昌山水文化旅游节开幕式交通管制通告

2011 浙江·新昌山水文化旅游节开幕式将于 10 月 21 日在新昌体育馆举行。为确保开幕式道路交通安全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届时将对城区部分路段实行临时性交通管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旅游节开幕式交通管制:2011 年 10 月 21 日 18:30 至开幕式结束,对鼓山西路(西

至七星环岛,东至新中路口)、桃源路(十九峰路至鼓山西路等路段进行临时性交通管制,禁止一切机动车、非机动车通行,需经上述路段通行的车辆,绕道新中路、十九峰路、七星路、孝行路或江滨路通行。

二、观众车辆停放场地:汽车在新中路非机动车道、桃源路北段两侧、鼓山西路(七星环岛以西)非机动车道、七星路非机动车道、新昌

中学前路段单侧等临时停车场有序停放;摩托车、非机动车在鼓山西路(管制区域外)、新中路、桃源路、七星路等人行道上有序停放。

交通管制期间,管制路段内不得堆放物品,不得设摊,停放在管制区域内的机动车辆必须在管制开始前自行驶离,否则,将按违法停放车辆处理。希望机动车驾驶员和广大市民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服从管理人员的指挥管

理。

请各单位和个人根据交通管制的要求提前做好相应的准备,配合、服从交通管制工作。特此通告

**新昌县公安局**  
2011 年 10 月 18 日